

严惩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两办:到2020年,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创新机制,健全法规,多措并举,综合防范,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立足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到2020年,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意见》明确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地、州、盟),环境保护部或省级

环境保护部门可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被环境保护部约谈的市(地、州、盟),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环境保护部、省级党委和政府。

《意见》指出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住建部:支持京沪试点 确保共有产权住房住而不炒

新华社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支持北京市、上海市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鼓励两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意见》要求,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要制定具

体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对象范围,建立健全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定价、产权划分、使用管理、产权转让等规则,明确相关主体在房屋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共有产权住房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一些城市暂停投放共享单车是为确保“有序”

交通部: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车

新华社电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21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最近,一些城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暂停投放共享单车。这既体现“鼓励”,又体现“规范”,其目的是为了“有序”、确保“安全”。对于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

要坚持多方共治原则,发挥好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合力,推动共享单车共同治理。吴春耕说,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有关共享单车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是经过反复论证和分析的。

国办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部署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方案》强调,本次普查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

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方案》要求,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此外,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环保部公布46个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新华社电 记者从21日在浙江省安吉县召开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上获悉,环保部命名授牌北京市延庆区、河南省栾川县等46个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树立

了标杆。此外,推进会现场还命名授牌了浙江省安吉县等13个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具有良好基础的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关于2017年度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市广大城乡参保居民: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郑人社〔2017〕20号)要求,我市现启动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居民分类:

- 1.一般居民:不再区分18岁以上、18岁以下;
- 2.新生儿:在参保时不满一周岁(含一周岁)的新生婴儿;
- 3.优抚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老人、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经扶贫办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经民政部门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的困境儿童(以民政、扶贫、残联部门认定为);
- 4.补费人群:一般居民中,2016年已参保,2017年未参保补费的人员(18岁以下补90元、18岁以上补20元);
- 5.大中专学生:在本市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缴费。

二、缴费标准:

缴费人员类别	参保时间(在社区录入系统时间)	缴费金额	待遇期	文件依据
一般居民(除新生儿、特殊人群、大中专学生外)	2017年12月20日前	180元	2018年整年	郑人社医疗〔2011〕13号
新生儿(可随时参保、缴费)	2016年12月31日前出生	2017年3月20日后,未缴2017年保费的	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后出生	2017年3月20日后,已缴2017年保费的	2018年整年	
补费人群	18岁以上	2017年12月20日前参保,2017年未缴费的	2018年整年	
	18岁以下		270元	
优抚对象	2017年12月20日前	0元	2018年整年	郑政办〔2016〕78号
在本市就读大中专学生	2017年6月30日后随学校统一参保的	150元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按学制	

三、缴费时间

自2017年9月25日起,原参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可以缴费。

自2017年10月9日起,原参保新农合的居民可以缴费。

四、缴费方式

1.通过14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缴费。

2.通过微信缴费。(微信搜索“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公众号,添加关注后,点击下面的办税服务→社保费申报)

3.通过支付宝缴费。(城市服务→政务→自然人社保费缴费)目前仅支持郑州市市区范围居民(不含上街区),郊市(县)开通时间另行通知。

4.通过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缴费。(省地税网站首页,网上办税→自然人社保费申报,首次登录需要先注册。)

5.通过地税部门办税服务大厅窗口、自助办税终端缴费。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2日

备注:2018年整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